

证券代码：832266

证券简称：首帆动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杜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60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9.627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黄桥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32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戴静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698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08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耿丹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徐苑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5月28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治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换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充分了解拟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续聘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履职相关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备查文件

-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